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ITB
電 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

傳真
(傳真號碼：2121 0420)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

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送交王永平先生的來信（檔號：CB1/PL/ITB）已經收到。

我們早前已提供參考文件（立法會CB(1)2076/05-06(01)號文件），闡述在電訊及廣播規管架構下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股權變動的問題。現就你提出的六條問題，回覆如下，作為我們在上述參考文件中所提意見的補充。

問題(a)： 本港在監察電訊／廣播公司的股權變動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有何立法規定和規管架構？

回覆：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載有條文，明確監察涉及電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併購活動。該條例第7P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沒有牴觸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可就某項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效果的併購活動作出裁定。第7P(16)條並述明在什麼情況下股權交易會構成「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改變」。

股權交易所涉及的各方無須在進行交易前取得電訊局長的同意，但他們可循有關程序就建議中的股權交易事先向電訊局長申請給予同意。如電訊局長沒有接獲事先給予同意的申請，他可於知道或理應知道發生「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改變」後兩星期內展開調查。

如果電訊局長裁定有關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在不牴觸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他可指示有關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行動，包括就有關交易作出改動，以消除或防止對競爭造成不良效果。

在廣播方面，電訊盈科旗下兩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屬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下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媒體」）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Starbucks (HK) Limited（下稱「Starbucks」）則持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除非獲得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豁免，否則電訊盈科媒體和Starbucks須按照其牌照的規定，時刻遵守在申領牌照時所提交的聲明書和陳述書（即「申領牌照建議書」）所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持牌機構在表決控制權和股權方面的法定權益和實益權益。

建議中的電訊盈科股權變動，將會引致兩家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申領牌照建議書內所載的公司結構和持股情況有所變更。持牌人有責任遵守有關的牌照條件。電訊盈科媒體及Starbucks已根據各自的牌照規定，向廣管局遞交豁免申請。廣管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有關申請。該豁免的附帶條文明確表明，豁免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益及所有權完成轉讓前不會生效。如果該項申請中有關股份的買家、兩家持牌機構及有關控權人及股東的股權及控制有改變，豁免將終止生效或停止有效。

廣管局不時處理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就這類股權轉變而提出的申請。廣管局在審議是否給予豁免時，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持牌機構是否仍然是根據香港港例第3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公司（《廣播條例》第8(1)及8(2)條）；
- (ii) 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第21條的規定，屬於適當人選。根據《廣播條例》第21(4)條的規定，當局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記錄，以及

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刑事紀錄；以及

- (iii) 持牌機構是否仍然符合《廣播條例》下「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居港規定）¹。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居港規定指過半數董事和主要人員在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即連續不少於七年居於香港，並積極參與公司管理工作（《廣播條例》第8(4)(a)(ii)條）。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而言，該公司需有不少於一名董事或主要人員符合居港規定（《廣播條例》第8(4)(b)條）。

此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須受《廣播條例》下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所規管²，以避免出現媒體受壟斷和編輯觀點單一化的情況。如電訊盈科的股權變動會引致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電訊盈科媒體行使控制³，持牌機構須事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

¹ 簡單來說，「通常居於香港」指在一曆年內居港不少於180天或在連續兩曆年內居港不少於300天。就公司而言，這規定指過半數董事通常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7年及該公司的控制和管理工作真正在香港作出和進行。

² 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廣播機構持牌人（就本地收費電視持牌人而言，非本地電視持牌人並不是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報刊東主、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對這些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或相關者，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

³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6)條的規定，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後者可基於公眾利益而給予批准。依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議是否因公眾利益而給予有關批准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i)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ii)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
- (iii)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 (iv)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問題(b): 電訊盈科現時持有什麼服務牌照？建議中的股份出售引致電訊盈科的股權有所變更，這些變更是否具有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7P條所指的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競爭的效果？

回覆： 電訊盈科及其相關公司現持有多個《電訊條例》下的牌照，包括傳送者及非傳送者牌照。有關牌照清單載於附件。

《電訊條例》第7P條的規管安排屬事後規管性質。除非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的規定，向電訊局長申請事先給予同意，或在建議中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改變出現之後，否則電訊局長不能合法地就有關改變會否引致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一事作出裁定。電訊局長在進行正式調查前發表任何有關交易實質內容的意見，可能會妨害調查及其後對競爭情況所作出的任何意見。

問題(c)： 據悉《電訊條例》訂明事後規管制度。在該制度下，有關人士擬進行合併或收購前，並無責任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

意。然而，他們可自願地事先徵求電訊局長同意。如電訊局長曾向有關人士提供意見／資料，內容是什麼？

回覆： 直至目前為止，沒有人就建議中的電訊盈科股權變動一事，徵求電訊局長同意。不過，電訊局長跟電訊盈科和 Fiorlatte Limited 就交易進展事宜保持聯繫。電訊局長現時沒有關於這項交易的資料，而有關交易資料也未曾向公眾公開。

問題(d)： 從有關出售電訊盈科股份建議所反映的情況，政府當局及各規管機構有否察覺現行的立法和規管架構有不足之處，以及是否需要檢討現行的監察機制以改善成效？會否採取具體的跟進行動和如何採取？如決定採取跟進行動時，又會考慮甚麼因素？

回覆： 《電訊條例》第7P條由二零零四年起才開始生效。自此，電訊局長發表了約五份與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收購交易有關的報告。迄今為止，電訊局長認為經驗並無顯示規管電訊業併購活動的現行架構有不足之處。

在廣播規管制度方面，政府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電視政策檢討，革新電視規管制度及進一步開放市場，務求達到鼓勵廣播市場投資創新、確保廣播市場的公平競爭⁴、增加觀眾的節目選擇，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地區廣播樞紐的政策目標。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七月通過《廣播條例》及實施現行

⁴ 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持牌機構不得從事廣管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第13條）；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處於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亦不得濫用其支配優勢（第14條）。廣管局可就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作出調查和施加罰則。

規管制度前，已就該檢討的建議廣泛諮詢公眾及業界。現行制度行之有效，達到政策目標。

問題(e)： 政府當局表示，對外國公司收購本地電訊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就本個案而言，有關建議由最初計劃把電訊盈科的核心電訊及媒體相關的資產分拆出售予準外國買家（澳洲投資銀行 Macquarie Group 及美資公司 TPG-Newbridge），演變為向 Fiorlatte Limited 出售電訊盈科 22.66% 的股權。然而，收購資產的建議其後中止。社會提出關注，聲稱收購建議遭到中止是因政治壓力所致。政府當局對這類關注聲音有何看法？

回覆： 《電訊條例》沒有對電訊牌照持牌人設下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我們歡迎各國的投資者投資於本港的電訊基礎設施。不過，投資與否，純屬投資者的商業決定。當局不宜對個別公司的商業決定或市場推測作出評論。

問題(f)： 除了有關出售電訊盈科股權的建議外，李澤楷先生亦擬收購本地一份中文報章。鑒於他仍然是電訊盈科的大股東，此舉會否違反《廣播條例》下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回覆： 根據傳媒報道，李澤楷先生透過由某家離岸全權信託所擁有的離岸公司，收購本地一份報章 50% 的權益。李澤楷先生是這個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有關廣播牌照持牌人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已載於《廣播條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中。有關的法定條文，請參閱上文我們就問題(a)所作出的回覆的最後一段。

持牌人有責任遵守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法定條文。如果上述收購事宜會或將會導致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問題，電訊盈科媒體須事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直至目前為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沒有收到有關申請。

梁伯韜先生於十一月十二日公布，Fiorlatte Limited分別與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和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就該三方購買電訊盈科股份達成協議。

電訊局長將盡快聯絡有關人士，以確定是否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將會出現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定義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影響公司事務權力的變動，第7P條規定，電訊局長可在變動出現後十四日內，就變動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展開調查。倘若電訊局長在調查後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具有大幅減少市場競爭的效果，或會指示該持牌人採取行動，以消除或防止出現該等效果。

根據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固定傳送者牌照，該公司須以電訊局長滿意的方式，操作、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連續性的服務。另外，所有持牌人均須遵守有關禁止反競爭協議和行為的《電訊條例》第7K、7L及7N條。電訊局長會確保電訊盈科集團轄下的傳送者持牌人繼續遵從牌照條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和保障電訊市場上的競爭。

廣管局會密切留意事情發展，確保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兩家持有牌照的附屬公司分別遵守其持有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牌照條件，以及《廣播條例》訂明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

若梁伯韜先生宣布由不同人士收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的安排引致持牌機構已提交的公司及股權結構的申述有進一步改變，持牌機構必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向廣管局申請適當的豁免。

廣管局亦已提醒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以及每位有關的控權人及股東須遵守《廣播條例》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侯柏禮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經辦人：蒲沛亮先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電訊盈科集團或其相關公司所持有的電訊服務牌照

	持牌人名稱	牌照類別
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固定傳送者牌照
2.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香港）有限公司	衛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3.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互聯網服務）
4.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
5.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6.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7.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8.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9.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10.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11.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對外電訊服務）
12.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對外電訊服務）
13.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對外電訊服務）
14.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陸地流動服務以外的服務）

	持牌人名稱	牌照類別
15.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及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	電纜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16.	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17.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18.	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對外電訊服務）
19.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移動傳送者（限制）牌照
20.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	移動傳送者（第二代）牌照
21.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移動傳送者（第三代）牌照
22.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互聯網服務）
23.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對外電訊服務）